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6 期

(总第 260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4 号) (1)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28 号) (6)
-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孝妇河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29 号) (11)
- 印发关于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十条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31 号) (12)
-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32 号) (16)
-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33 号) (5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第 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委同意,现予公布,请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各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二、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

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

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研究室)应当就决策事项是否需要履行专家论证程序以及履行的具体方式提出意见,会同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报告,依据论证意见修改决策草案。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做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市司法局进行审查,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

并按规定履行向市委请示报告程序。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七、之前年度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当按照要求继续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已经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当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八、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电话:
3183683

市政府研究室专家咨询工作科电话:
3182497

市委政法委维稳指导科电话:
3172343

市司法局备案审查和政府法律专务科电话:
621839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决策具体承办部门
1	关于高质量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 的意见	《关于高质量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纵深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持续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建立适合创新、科学合理、灵活多样的持续支持机制和全周期政策支持、全要素保障、全方位服务体系。二是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体系，推动高能级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创新创业孵化全生命周期体系建设。三是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行动，加快突破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创新产品应用，推动氢能、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业应用和融合创新；加快推进数字赋能和科技金融赋能，助推产业能级提升。四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五是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助力乡村振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发展和美丽健康淄博建设。六是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创新人才梯度培育工程、人才发展环境提升工程。七是全面推进开放创新发展，深化校城融合发展，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融入全国乃至全球创新网络。	市科技局
2	淄博市城市内涝治理综合规划	全面梳理我市地形地貌、降雨、河流、水文信息以及管网、泵站等设施设备排涝能力现状，研究分析我市在城市排水防涝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统筹规划河道治理、管网建设、泵站提升、物资储备等工作内容，系统性解决城市内涝问题。	市城市管理局

3	淄博市城乡环境卫生及垃圾分类规划(2022—2035年)	<p>对市域范围内环卫设施进行统筹布局,明确环卫设施空间安排,协调好与生态保护及红线、城镇布局关系。明确各区县公厕、中转站、环卫车辆停车场、垃圾分类以及市域重大环卫设施用地,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衔接,预留环卫设施用地规模,为环卫设施建设实施提供保障。</p>	市城市管理局
4	淄博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	<p>《淄博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加装电梯的适用范围。二是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调整民主表决条件和流程。三是完善加装电梯项目审批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施行加装电梯施工备案制。四是强化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督。五是规范加装电梯的后续使用维护管理。六是拓宽加装电梯资金筹集渠道。七是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p>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p>《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高起点完善知识产权保障体系。完善市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完善知识产权法规体系。二是高质量推动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培育一流知识产权企业群体;强化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三是高效能促进知识产权融合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与产业融合;鼓励多元化知识产权运营托管服务;引导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建立专利商标代理监管机制。四是高标准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知识产权监管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和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拓展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五是高水平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力度。</p>	市市场监管局

6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	<p>《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进农贸市场合理布局 and 标准化建设,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抓好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管理。二是开展健康科普,促进群众健康素养提升。开展健康科普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等“五进”活动,实施“健康科普进万家”工程,为群众提供触手可及的健康科普知识。三是培养文明生活习惯,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大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宣传,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家庭、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四是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协同推进健康淄博建设。争创卫生城镇,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推动健康中国行动落地见效。大力推进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筑牢健康淄博建设的微观基础。五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基层。</p>	市卫生健康委
7	关于加强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意见	<p>《关于加强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加快推进市、区县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通过实施疾控机构硬件设施改造、提升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高信息化水平等措施,实现市、区县疾控中心标准化。二是强化驻淄高校专业优势,充分发挥齐鲁医药学院、淄博职业学院等驻淄高校专业优势,为淄博培养更多的卫生检验、预防医学等专业人才。三是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新增中心村卫生室50处,积极推进巡诊、派驻服务,构建农村居民15分钟健康服务圈。四是提升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水平。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不低于75%,二级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不低于90%。</p>	市卫生健康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淄博市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 “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深化“以评促转”试点工作,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以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促进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持续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提升投

资和建设便利度,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

(一)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扩面提标

1. 打造项目审批“极简”服务模式,全面推行“拿地即开工”“承诺即开工”“租赁即开工”等灵活高效的审批模

式。制定“主题式”“情景式”项目审批流程,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构建便捷高效的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创优项目管家服务品牌,全面推行“齐好办·项目管家”“齐好办·上市管家”全链条服务,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投产,切实发挥好重大项目对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的支撑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3.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机制,制定并公布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优化提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探索建立“一码管地”工作体系,完善“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推行施工许可“分阶段”“零材料”申报。实行施工图技术审查“多审合一”,探索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深化区域评估评审扩面提质,推行分阶段联合验收,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为制造业发展创造环境新优势。(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打造极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6. 持续深化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改革,着力深化信用审批“承诺即入”改革。持续深化办税便利化改革,探索精准服务科技创新企业渠道,强化“一户一策”一揽子税收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7. 巩固提升全领域“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布新一批免提交证明证照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

8. 完善多渠道政企沟通交流机制,推行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和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完善“淄惠企·服务企业云平台”功能,实现政策智能精准推送,为企业发展营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

联)

二、增强要素资源保障能力,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四)提升金融要素供给质效

9. 发挥金融辅导和金融管家作用,围绕 19 条重点产业链和相关园区,常态化开展银企精准对接活动。完善金融赋能企业全成长周期的政策支撑体系,大力培育消费金融、租赁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业态,加快建设金融生态岛、科创基金港。(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大力实施信贷扩容工程,运用好碳减排、支农、支小再贷款等定向支持工具,推动“技改专项贷”“人才贷”“科技成果转化贷”规模扩张。(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持续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融资担保实行“零费率”“见贷即保”担保。落地落实“供应链+担保”融资模式,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供应链的担保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2. 实施新一轮资本市场突破计划,构建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滚动培育机制,壮大资本市场的“淄博板块”。(牵

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3. 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作用,围绕重大项目开展股权投资,通过市场化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支持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五)加强创新人才集聚引领

14. 聚焦产才精准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技术链“四链合一”,完善行业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探索实行平台引才、政策引才、以才引才的联动模式。(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15. 深化引才留才用才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揭榜挂帅·全球引才”机制,建立完善需求端、供给端、服务端“三端”协同发力的引才机制,以全球智库大脑破解淄博发展难题。(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

16. 构建“人才+平台+项目”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推行人才政策落实“政策找人、无形认证、免申即享”工作模式,全方位优化高层次人才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17. 实施外资品质提升攻坚行动,细化外商投资“首席服务”保障制度,围绕

重点产业链条,引导外商投资向高端产业聚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8. 搭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淄博专区,推进跨境贸易“关、港、贸、税、金”全链条融入运作。建设“AEO企业智慧培育体验中心”,为企业提供全景化、沉浸式信用培育,提升我市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美誉度。(牵头单位:市口岸办、淄博海关)

19. 充分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抓住我市获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机遇,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重点招引一批跨境电商头部企业,培育外贸新增长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淄博综合保税区发展服务中心)

(七)打造全链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20. 创新“政府引导+中介市场化”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健全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全生命周期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打造智能制造领域全生命周期创新创业载体链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1. 实施产业链群聚合行动,围绕新材料产业规划布局和8条重点产业链,做好补链延链强链文章。优化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创新实施数字化“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工程,加快装备换芯、生产换

线、机器换人、产链上云、园区上线、场景应用六大行动,大规模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激发传统产业活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建立“涌现一个、入库一个、支持一个”的新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支持企业参与场景建设,促进形成新经济种子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接续发展梯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助力新经济健康发展

(八)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

23.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全面推开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争创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4. 继续深化信息化、标准化“两化”融合,进一步拓展智慧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场景应用范围,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系统深度融合,探索“你点我查”社会共治模式,提高群众参与度,增强抽查精准性、靶向性。(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5. 聚焦包容审慎监管,推行信用“唤醒”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沙箱”监管,着力提升智慧监管水平,积极打造市场主体放心投资、舒心经营的良好发展环

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26.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实现专利快速审查与确权,有效提升我市高价值发明专利增量和增长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7. 探索完善知识产权“严、大、快、同”保护体系,深入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加大跨地区、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实现境内流通环节保护和进出口环节保护无缝衔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打造公平规范的法治环境

28. 在涉企犯罪打击上,建立“零延迟”机制,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打击行动快速及时、涉案资金快速冻结、涉案财物快速返还。(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29. 在企业法律服务上,动态完善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十条

措施”,扎实推进“暖企安商”14条措施落地。成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优化公证服务,探索合规体系建设的制度机制,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司法局)

30. 在涉企案件审判上,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行“调解为主、速裁支撑、精审兜底”新型办案模式,建立执行联动机制,提升投资者诉讼便利度,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市法院)

为确保试点行动方案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要求,逐项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和工作时限,抓好试点任务落实。同时,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进行宣传推介,不断提升淄博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努力培育一批在全国全省立得住、过得硬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助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孝妇河发展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孝妇河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打造公园城市、主城提质增容、全域融合统筹、交通快速通达”城市工作思路,以孝妇河河道生态修复、两岸绿化景观提升为切入点,重塑城水关系,彰显滨水活力,助推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推动淄博进入拥河发展新阶段。

二、各区县、有关部门要按照“生态修复优先、重点与一般结合、各区打造标杆样板”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因地制

宜分期、分级、分类有序实施。要做好《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由市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建设工作专班牵头,负责统一对孝妇河生态修复项目进行规划、设计,明确工作目标,健全保障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工程建设。相关区县要成立工作专班,扎实推进征地拆迁等有关工作。

三、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在行政审批、项目用地、项目建设等方面制定保障措施,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孝妇河生态发展和沿河产业发展等重点任务的落实。

《规划》由市水利局负责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难解困十条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关于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难解困十条措施

为稳定市场预期,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市场主体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当前困境和发展需要,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号)基础上,根据国

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十条措施。

一、发放租金纾困贷款,给予政策性担保和贴息。对承租非国有房产并符合条件的实体商铺经营主体,每户提供1万元以内1年期的商铺租金纾困贷款,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市级政府性融

资担保机构提供“零费率”担保。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由齐商银行开辟租金纾困贷款直接办理绿色通道,纾困贷款申请日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推进援企稳岗,减轻困难企业社保缴费压力。实行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2022 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部分可于 2023 年年底前补缴。受疫情影响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可申请缓缴医疗保险费,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正常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有关待遇;同时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待经营状况改善后再恢复缴存比例、足额补缴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

进一步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和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征优惠政策;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进度,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纳税人可自愿申请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四、全面落实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继续执行关于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非电网供电主体除损耗费用外(损耗率不得超过 12%),不得随电费向终端用户加收其他任何费用。采用“先购电、后用电”电费收取方式的,“预购电价”标准不得高于每千瓦时 0.9185 元(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预购电价”与“终端用户当月到户电价”电费差额部分定期多退少补,退补周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于违反价格政策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落实“欠费不停供”,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延缓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的用水、用气各项费用,

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违约金”,待疫情结束后补缴,补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给予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优惠,为中小微企业线上就业创业、居家办公降低成本。鼓励水、燃气供应单位根据政府指导价和承受能力实行市场价格阶段性优惠,进一步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用水、用气负担。(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六、拓宽融资渠道,多渠道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1. 推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直接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融资或到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理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2. 推动“人才贷”增量扩面,设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银行机构为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0个基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严格

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及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开通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为有需求的小微企业推介“创业担保组合贷”,采取政策找人、精准对接、主动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等措施,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创新。1. 开展创业创新保险试点,对创业创新保险保费实施分类补贴,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创(领)办企业按保费10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淄博英才计划入选者创(领)办企业按保费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其他保障范围内的创业企业,按保费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2. 支持企业产学研项目申报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对获得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奖励的,市级财政按省级奖励金额的2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九、鼓励发展新业态,保障合理用地

需求。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民营中小企业,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实行为期 5 年的过渡期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5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责任担当,对照职责分工,深化细化实化各项举措,研究制定区县配套支持政策、部门相关实施细则,推动纾难解困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贯,确保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知晓、熟悉各项政策措施,用好、用活、用足有关政策。加强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密切关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运行态势,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最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遇同类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 发展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文化和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化文化赋能,打造文化繁荣的现代化新淄博,根据《山东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成就与形势

(一)发展成就

1. 公共文化事业成绩突出

公共文化服务日臻完善。“十三五”时期,先后启用淄博市文化馆、淄博大剧院、淄博陶瓷琉璃博物馆等城市文化新地标,推动我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创新性打造“5+N”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新模式,对文化站、基层综

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全面提升,建成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88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107 个。构建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民阅读体系,着力打造城市“15 分钟阅读文化圈”,建成公共图书馆 9 个、城市书房 20 个、农家书屋 2929 个,稳步推进“书香淄博”建设。“淄博文旅云”上线运营,构建面向广大群众的线上线下公共文化便民惠民服务新模式。举办乡村春晚、“齐舞·悦动”淄博文化艺术季、“六艺秀淄博”等系列文化活动,实现“送文化”与群众需求的有效对接、同频共振。

文艺精品创作成果丰硕。文艺创作繁荣发展,坚持精品意识,围绕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当代现实题材、地域特色题材,创排一批文艺精品,加强五音戏、聊斋俚曲等地方剧种的传承和发展。“十三五”时期,全市新创作大型舞台剧目 7 台,优秀小型剧目 131 台,新创作曲艺、小品、歌舞类节目 200 余个。连续举办三届中国淄博五音戏艺术节,影响力不断扩大。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扎实推进。“十三五”时期,全市文物部门共立项不可移动文物修缮项目 156 个,争取修缮资金约 2.6 亿元。全市共有博物馆 67 家(国有博物馆 20 家,非国有博物馆 47 家),

其中国家级博物馆 12 家。举办“海岱朝宗——山东古代文物菁华”等齐文化主题文物展览。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各级非遗名录体系不断完善,市、区县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进一步健全。

2. 文化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

文化产业发展蓬勃有力。“十三五”期末,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165.2 亿元,占 GDP 比重达 4.5%,在全省位列第三。文化产业市场主体培育卓有成效,世纪天鸿等 6 家企业先后荣获“山东省文化企业 30 强”称号,入选数量全省第一。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娱乐企业达 15 家,陶琉文化创意产业集群、精品旅游产业集群分别入选省十强产业“雁阵型”集群,形成“骨干企业带动、产业项目拉动、产业园区推动”的良好发展局面。被评为第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连续三届被评为“山东省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市”。

3. 旅游业发展成效显著

旅游业呈现繁荣发展的良好态势。“十三五”时期,开展全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建设“五城三区”新载体,打造“一核五带”新蓝图,形成了文旅融合发展的“淄博思路”;成立淄博市文化旅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

功签约北京首旅集团、华侨城集团、无锡灵山文旅集团等 10 余家知名文旅企业；潭溪山风景区、红叶柿岩景区、青未了民宿等 19 个投资过亿元的文旅项目建成投用；淄川区、博山区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面临着一系列新形势新要求。从全国来看，“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性交汇，是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加速演变期。从全省来看，我省大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文化强省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做强做优做大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等现代优势产业集群，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对文化和旅游提质升级提出更高要求。从我市来看，近年来大力实施文化赋能和文旅融合攻坚行动，把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摆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全市上下形成抓“大文旅”、兴“大产业”的工作格局；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的目标更加明确，一批重大文旅建设项目正在规划建设，发展势头强劲、前景广阔、潜力巨大，必将迎来文化和旅游产业兴盛、消费繁荣的高质量发展期。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市文化

和旅游发展面临重大机遇，也面临诸多挑战，必须深刻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创新发展催生文化新动能，以深化改革激发文化新活力，奋力开创我市文化和旅游发展新局面。

（三）存在问题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有待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不够均衡，文化场所设施和管理有待完善，场馆利用率不高。多层次、个性化、特色化的文化服务供给不足。文物保护基础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文物收藏单位文物保护环境尚待改善。特色文化资源挖掘不深，优质文化资源内涵挖掘和利用不够充分，文化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产业优势。文旅产业结构尚待优化，全市文旅融合不够紧密，产业链条较短，科技化、集约化、集聚化发展能力不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

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深化文化赋能,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丰富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加快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努力实现创新发展,不断扩大淄博文化的影响力,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的精神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激发人民群众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精神力量相统一,不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奋斗。

——坚持融合发展。完善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实现从规模效益向集聚效益转变。

——坚持系统发展。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文旅事业与文旅产业,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等关系,实现全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一盘棋。

——坚持创新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文化和旅游生产方式、体验方式、服务方式、管理模式创新,提高文化事业的保障能力,提升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供给质量,推动全市文化和旅游创新性发展。

(三)发展定位

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立足齐文化发祥地优势,做好齐文化的研究阐释、教育普及、遗产保护、产业开发、传播交流、传承创新等工作,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提质增效,做实打响“齐国故都”城市品牌。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在我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和临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基础上,启动市级层面国家历史文

化名城申报工作,力争在“十四五”期间申报成功。

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推动全市旅游业向全域化、精品化、智慧化、国际化发展,打造“泱泱齐风·活力淄博”品牌体系,构建以齐国故都、齐长城、聊斋、牛郎织女、古商城、陶琉、黄河、马踏湖等为内容和载体的旅游产品体系,努力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

(四)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繁荣发展,文旅经济活力充分释放,构建起“一核两翼三带六组团”的文旅发展格局。深化文化赋能,传承城市文脉,留住城市记忆,彰显城市精神,提高城市文化软实力,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大力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突破行动,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努力打造齐鲁文化和旅游发展新高地。

——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高标准

建成。加快塑造齐文化超级IP,加强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齐国故都”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显著提高。

——新时代艺术创作繁荣发展。各艺术门类创作活跃、精品迭出,优秀文艺作品不断涌现。国有文艺团体创新创造活力和内生动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主导地位 and 发挥引领作用。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开展系列群众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体系更加健全。围绕新时代新任务,强化文物资源管理,加大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力度,推动文物长制落地见效,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非遗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实现新突破。

——文化产业实现创新发展。推动重点行业发展,激发文旅消费活力,加强产业载体提升与建设,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显著提升城市文化影响力。

——旅游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起特色鲜明、附加值高、成长性好的文旅融合现代产业体系,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2. 主要指标

表 1 淄博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指标	具体指标	单位	目标值	属性
文艺创作 发展指标	精品文艺作品	部	100	预期性
	新增具有省级以上影响力的文艺作品	部	>15	预期性
公共文化 服务指标	新型公共阅读空间	处	370	预期性
文化遗产 发展指标	全市博物馆	家	100	预期性
	全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处	440	预期性
文化产业 发展指标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5.5	预期性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家	>300	预期性
	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家	>20	预期性
旅游业发展指标	国内外游客接待量	万人次	5500	预期性
	旅游总收入	亿元	725	预期性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家	1	预期性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家	1	预期性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个	1	预期性
	工业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等省级以上旅游新业态示范基地	家	18	预期性

(五)空间布局

“十四五”期间,以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为主导,结合各区县文化和旅游资源特色,坚持统筹规划、区域联动、协同发展的思路,着力构建“一核两翼三带六组团”的文化和旅游发展格局。

1. 一核

即齐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创新核。挖掘临淄区作为齐国故都、齐文化遗产丰富的优势,整合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管仲纪念馆、姜太公祠等资源,深入

挖掘齐文化的内涵与时代价值,结合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引入新业态,提升齐文化体验,发挥对全市的引领带动作用,打造高水平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

2. 两翼

北翼为黄河文化和旅游发展翼,以高青县和桓台县为主要发展空间,依托黄河文化资源和马踏湖旅游资源,以保护传承黄河文化为主线,挖掘黄河生态文化、农耕文化、治理文化等资源,推动

黄河沿线文化遗产保护、生态修复、景观提升,推进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讲好“黄河故事”,推进黑牛小镇、百里黄河风情带、天鹅湖罗曼园等黄河沿线项目建设。

南翼为齐长城文化和旅游发展翼,依托齐长城文化资源,突出我市“齐国故都”的历史文化地位,以长城文化公园(淄博段)建设为机遇,整合沿线文化生态旅游资源,打造集长城文化观光、生态运动休闲、山乡民俗体验、乡村休闲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文化旅游带和齐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

3. 三带

孝妇河文化和旅游带。沿孝妇河分布,连通博山区、淄川区、张店区、周村区、桓台县,以孝文化、聊斋文化、陶琉文化、渔洋文化等为文脉,串联博山文化馆、博山琉璃博物馆、颜文姜祠、颜神古镇、1954 陶瓷文化创意园、红叶柿岩景区、聊斋城、蒲家庄、中国陶瓷琉璃馆、淄博市文化中心、周村古商城、文昌湖、桓台文化馆、桓台博物馆、马踏湖、王渔洋故居等。

淄河文化和旅游带。沿淄河分布,连通博山区、淄川区、临淄区,以齐文化、乡村文化、生态文化等为文脉,串联五阳湖景区、开元溶洞景区、马鞍山旅游景区、潭溪山景区、齐山景区、太河乡村旅游片区、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等。

沂河文化和旅游带。沿沂河分布,以爱情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等为文脉,串联沂源鲁山国家森林公园、沂河源田园综合体、虞盛文化产业园、沂源博物馆、沂源文化馆、鲁山溶洞群风景区、牛郎织女景区、洋三峪乡村旅游度假区、朱彦夫初心家园等。

4. 六组团

都市休闲体验旅游组团。以华侨城旅游综合体为核心,以九顶山公园、花山公园、玉黛湖生态景区、淄博市动物园为产品支撑和补充,发展新型文旅消费业态,激发夜间旅游消费活力,打造以文化体验、实景演艺、休闲运动为主题的都市休闲体验旅游组团。

文昌湖齐文化休闲度假组团。以文昌湖为核心,以都市农业生态博览园、上坡地家庭农场为补充,推进“齐风胜境”文旅综合体项目建设进度,布局齐文化与产业融合新地标,丰富旅游业态,建设稷下新学宫文化地标、泱泱齐风经典演艺、齐华天下文化乐园、齐乐之洲度假群落、云水之湄特色景观等项目,打造淄博地标文旅综合体。

商埠文化休闲度假组团。紧抓济淄一体化机遇,将商埠文化休闲组团打造成济淄一体化文化和旅游的桥头堡。以周村古商城为核心,以福王红木博物馆、王村醋博物馆为补充,鼓励周村古商城发展白天休闲购物游和夜间沉浸式演艺

活动,同时按照国家 5A 级景区标准,加快完善精品民宿、酒吧、戏楼等建设。

马踏湖生态旅游组团。以马踏湖湿地为核心,以王渔洋故居、红莲湖旅游区为产品支撑和补充,支持有条件的村镇建设运动休闲业态,打造体育旅游基地;实施现有景区品质升级、景区间连接公路升级改造。

魔幻聊斋文化创意组团。以聊斋城为旅游吸引核,以中华琉璃文创园、泰山瓷业国瓷馆、1954 陶瓷文化创意园、齐鲁欢乐世界等为产品支撑和补充,带动蒲家庄、昆仑镇、寨里镇等村镇发展乡村旅游,打造以聊斋文化为主题的魔幻文化创意旅游组团。

鲁中山岳生态康养组团。以原山和鲁山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以红叶柿岩景区、邕山中医药健康旅游景区、三水源生态旅游度假区、中郝峪景区为产品支撑和补充,发展森林运动、中医药康养等

新业态,完善精品民宿、健康颐养等配套设施,打造具有淄博特色的山岳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

三、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一)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阐发

深入挖掘和阐发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坚持守正创新。以齐文化为统领,推进聊斋文化、陶琉文化、商埠文化、蹴鞠文化、爱情文化、红色文化、黄河文化等研究,加快构建具有淄博特色的文化体系。深入研究阐发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的哲学内涵、人文精神、科学思想、价值理念、道德精髓,弘扬齐文化的创新精神、开放精神、重商思想,努力实现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扶持全市各类社会性文化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发展,建设开放性学术研究平台,推动形成优秀文化研究协同创新机制。

专栏 1 齐文化研究阐释重点工程

齐文化综合研究工程:利用 3—5 年时间,组织编纂《齐文化大辞典》《齐国通史》《齐国成语典故大观》《新时代齐文化研究丛书》等齐文化综合研究著作。

齐文化历史文献整理工程:编辑《淄博文献丛刊》,对我市古代特别是明清时期的文人著述进行整理。对记载“蹴鞠”最为全面而详细的著作——《蹴鞠谱》进行注释和白话文翻译,填补蹴鞠原始文献编纂空白。编辑出版《管子》《晏子春秋》等齐文化精品图书。

齐文化历史名人研究工程:研究整理齐文化名人有关历史典故、名人传记、文学经典,编撰齐文化人物评传系列图书,包括《齐国国君评传》《齐国名相评传》《齐国名将评传》等。

齐文化文献资料数据库建设工程:组建齐文化研究及数据库建设高端专家团队,利用 3—5 年时间,建设全面保护传承齐文化丰富资源、全面展示利用研究成果的齐文化文献资料数据库。

(二)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

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永葆文化生命力。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基因,探索有利于传承的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机制。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继承革命精神。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强化淄博优秀传统文化的感召力、凝聚力、生命力。挖掘整理全市书院文化遗产,推动书院文化活化利用。

(三)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教育

打造新时代淄博优秀传统文化品

牌,推动普及教育。创新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方式,组织线下培训与线上“文化慕课”,借助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儒学讲堂、城市书房、农家书屋等,把淄博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社会治理、党员干部培训等。围绕朱彦夫初心家园、618战备电台旧址、马鞍山抗日遗址、中共淄博支部旧址等近现代革命遗址,重点推出以“红色淄博”等为主题的革命文物展览、联展、巡展,开展干部政德教育。

专栏2 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教育工程

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宣传普及工程:利用社区、车站、公园等区域内的宣传栏、电子屏、公益广告栏设置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标语。深入实施优秀传统文化“六进工程”(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社团),与社科普及周、新时代文明实践、流动党校等工作相结合,开展文化宣讲、文化图书下乡、文化咨询等活动。

文化普及读物创作工程:做好《文化淄博丛书》《齐文化普及丛书》《诸子百家普及丛书》等现有齐文化普及丛书的发行、推介工作。面向社会公众、青少年等不同群体,编写推出齐文化市民读本、古为今用口袋书以及齐文化连环画等系列通俗读物。

优秀传统文化校园普及工程:依托《齐国故事——齐文化中学生读本》,积极开发具有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校本课程。通过专家讲座、主题班会、研学游等形式,组织开展文化教育活动。

优秀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工程:推动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稷下讲堂”,定期讲授优秀传统文化课程。组织开展民间剧团业务培训,培养和带动一批基层文化工作者、民间文化能人参与到传统文化作品创作中来。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一村一年一场戏”“一村一月一场电影”等,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艺作品传播。

政德教育工程:加强齐文化廉政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编写《齐文化党政干部读本》等,利用荐书栏等形式,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头学习宣传优秀传统文化,通过品学诵读一部优秀传统文化经典、认真聆听一堂优秀传统文化精品课程、现场参观一次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亲身体验一回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形成学习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氛围。

(四)搭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交流平台
紧抓博山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机遇,打造常态化优秀传统文化交流平台,推动文化对外交流合作。鼓励社会团体及企业举办各类文化交流活动,积极推进文化传承与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与传播、影视剧创作、艺术交流平

台搭建、文化创意产品推介等方面工作,全面宣传推介淄博优秀传统文化建设项目和产品,弘扬具有当代价值的优秀传统文化。注重在文化艺术传承、文化遗产、文化产业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文化交流格局。

专栏3 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交流工程

文化节庆会展:办好啤酒节、五音戏艺术节、淄博马拉松等节庆赛事活动,举办齐文化节及稷下学高峰论坛,筹划“中华文明·齐文化论坛”“稷下学宫·世界大学校长论坛”,与英国合办“中英世界足球文化高峰论坛”。

优秀传统文化对外传播交流:推动稷下书院项目建设,打造集学术研究、教育教学、文化交流、收藏展示功能于一体的齐文化对外交流中心和现代化国际知名书院。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和省“八大发展战略”,拓展文化传播交流路径,积极参加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文化交流活动。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工程:充分利用博山“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品牌,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研发生产体现齐文化、展示当代淄博形象、面向国际市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提升对外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层次和水平。

四、推动艺术创作繁荣

(一)加强艺术创作引导

强化精品意识,勇攀新时代文艺高峰。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艺术精品创作,把质量作为艺术作品的生命线,从“出政策、把方向、给支持、促传播”等方面推动艺术创作发展。建立健全文艺作品意识形态审查机制,文艺精品创作、展演、参赛和推广的奖励机制。采取重点选题特邀创作、公开征集申报、重点剧目评比扶持等方式,探索建立重大题材选题创作机制,每年评选年度重点选题、重点单位并予以资助。以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和中国戏剧奖等为目标,争评全国性重大文艺奖项。加大对重点文艺作品及成果的扶持力度,激发艺术创作积极性。

(二)明确艺术创作重点

统筹创作规划,遴选艺术创作重点选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艺术创作,全面展现新时代我市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积累的宝贵经验,反映新时代精神和现实生活。围绕重大时间节点、国家重大战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统筹创作规划,遴选重点选

题,组织创作团队,打造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艺精品。

(三)创排一批精品力作

深入群众生活,创排特色文艺精品。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挖掘地域特色文化内容,配合长城、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创作推出一批展现我市历史底蕴和当代精神气韵的优秀作品。实施文艺精品“两创双百”高

峰计划,推出更多优秀精神文化产品。扶持引导市属专业院团、民营剧团、乡土文化能人等广泛开展创作活动,推出一批接地气、有温度、有影响的精品小戏、小品和以音乐、舞蹈为主体的小剧场作品,扩大艺术作品的影响力。依托“六艺秀淄博”平台,组织全市美术、书法、摄影专业人员深入基层,开展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展现齐风墨韵。

专栏 4 文艺精品创排工程

1. 以淄博市演艺中心、淄博市五音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为主体,扶持新创一批小戏;扶持复排一批优秀传统剧目。
2. 聚焦重大时间节点、时事热点等开展艺术创作,创作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优秀作品。
3. 加强对齐文化的挖掘和整理,创作排演 1—2 部大型舞台艺术精品剧目,争取 1—2 部作品荣获省级以上奖项或入选省级以上重大艺术展演活动。
4. 创作推出一批优秀现实题材美术、书法作品,组织举办书画展览、展示活动,积极申报参评“泰山文艺奖”美术类、书法类项目,力争更多作品入选国家、省重要主题性美术、书法展览。

(四)支持文艺院团发展

加强分级分类管理,提升文艺院团发展水平。突出和强化淄博市演艺中心、淄博市五音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公益属性,完善财政、人事、收入分配等各项政策,进一步增强发展活力。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扶持民间艺人筹建民营文艺院团。鼓励社会资本新建、改建音乐厅、剧场和演艺空间。制定出台庄户剧团扶持发展指导意见,完善提升小戏调演活动,加强市属院团和庄户剧团

合作,“以院带团”提升和壮大一批庄户剧团,培育“明星剧团”。

(五)推动戏曲创新发展

加强京剧、五音戏、聊斋俚曲等戏曲的传承保护工作。积极推动戏曲与旅游融合发展,将戏曲艺术元素融入旅游产品和城市形象,融入景区和旅游线路。推动戏曲院团与旅游企业务实合作,设计满足游客需求的京剧、五音戏、聊斋俚曲等戏曲文化旅游产品,让精品戏曲项目走出剧院,走进景区,转化为可供游客

观赏、体验和参与的大众化旅游产品。强化戏曲网络传播,完善“云上剧院”网络直播服务功能,丰富戏曲直播内容。培育戏曲人才,开展“名家传戏—戏曲名家收徒传艺工程”。积极参加全国舞台艺术优秀剧目展演、全国声乐展演暨优秀音乐剧展演等活动。

五、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一)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深入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进一步健全图书馆、文化馆和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等建设和服务规范,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图书馆、文化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推动市、区县两级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服务标准,推动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达到国家二级馆服务标准。完善评估定级结果运用机制,通过经费分配、项目安排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图书馆、文化馆等场馆设施建设,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功能融合,鼓励进行创意性改造,增设文创产品、文化手作、休闲小憩等多功能空间。加大对新建居民聚集区、迁建新村的公共文化设施配套

建设力度。持续推进区县图书馆、文化馆的总分馆制建设,在镇(街道)分馆全覆盖的基础上,向社区延伸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积极争创山东省乡村文化建设样板镇村,持续推动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等任务,强化文化实践功能,推动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发展,打造集党政教育、艺术熏陶、科普宣教、文化服务、旅游服务等于一体的复合型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积极申报“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创新打造新型城市公共阅读空间。推动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都市商圈、文化园区、商办楼宇等现代消费集聚区域,嵌入式建设一批开放性、艺术性、现代性的小型公共文化空间,打造融合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城市书房”“社区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阅读空间。明确新建改建居民住宅区配套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推动将社区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计划,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文化品质的新型公共阅读空间,推动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将文化创意融入社会生活场景。

专栏 5 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工程

拓展城市公共文化空间:推动淄博市美术馆、临淄市民文化中心、淄川区文化中心、高新区文体中心等建设进度。

建设新型公共阅读空间:在现代消费集聚区域,建设一批“城市书房”“社区书房”“文化驿站”“主题网红书吧”“书香淄博阅读吧”等新型公共阅读空间。

(二)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升级。全面落实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政策,进一步完善免费开放信息公开、监督评价、绩效管理 etc 机制,确保“三馆一站”提供高质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加大公共文化场馆延时、错时服务力度,完善保障机制。提升公共文化流动服务能力,利用流动图书大巴、惠民演出流动大舞台等,鼓励演出走出剧院、图书走出书屋、展览办到村头。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引导,打造文化场馆线上服务体系,大力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提升文化场馆关注度,扩大线上服务覆盖面。鼓励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组建以兴趣爱好和特长为纽带的高粘性“粉丝”文化社群,创新开展创意市集、街区展览、音乐角、嘉年华等文化活动。开发和提供适合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增加社保卡文化功能,积极推动公共图书馆等实现免注册借阅,面向游客开展服务。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宣传推广,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

精准对接人民群众文化需求。聚焦供需矛盾,深入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完善“订单式”“菜单式”“预约式”服务机制,加快实现文化资源网上配送、场地网上预订、活动网上预约等功能。针对不同地域不同群体文化需求,统筹做好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积极适应老龄化发展趋势,让更多老年人享有更优质的晚年文化生活,面向老年人群体开展数字技能和文化艺术培训,切实解决老年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等问题。面向残障群体,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支持盲人图书馆等特殊文化服务。

积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发展。落实开放共享理念,统筹各领域资源,找准关键节点,推动融合创新,进一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生态。结合实际,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发挥各自优势,通过联合开展文化活动、展览品牌建设等措施,

形成发展合力。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积极争创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进校园常态化机制,通过设立课外教育基地、“四点半课堂”等形式,完善与中小学的双向融合机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与农业、卫生、科普、民政、体育等领域惠民项目融合发展。

(三)建设以人为本的图书馆

推进公共图书馆功能转型升级。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市、区县图书馆向“以人为本”转型,建设开放、智慧、包容、共享的现代图书馆,将公共图书馆建设成为滋养民族心灵、培育文化自信的重要场所。优化公共图书馆环境和功能,营造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高品质文化空间,建设有温度的文化社交中心。拓展与深化公共图书馆服务创新,推出特色阅读服务活动。完善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以市图书馆为中心馆,以区县图书馆为总馆,以镇(街道)文化站为分馆,将有条件的农家书屋纳入区县级图书馆管理,推进图书资源共享、通借通还。增加数字化阅读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智慧图书馆项目建设,打造基层图书馆智慧服务空间。

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持续举办读书节、经典推介、朗读会、故事会等活

动,打造“齐阅”全民阅读品牌。围绕世界读书日、全民读书月、图书馆服务宣传周以及重大节庆活动,大力开展全民阅读和系列读书推广活动。鼓励专业文艺工作者、书评人等积极组织阅读推广和艺术普及推广等活动,并通过新媒体形式传播艺术和阅读知识。深入做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重点出版物的阅读推广。实施青少年阅读素养提升计划,推荐一批高质量少年儿童图书,进一步丰富亲子阅读活动。通过新媒体广泛开展在线阅读推广活动,吸引更多群众特别是年轻人参与。依托公共图书馆汇聚、培育一批领读者、阅读推广人、阅读社群。针对特殊人群提供阅读服务,面向视力、听力残疾人,有针对性地提供盲文出版物、有声读物、视频读物等阅读资源,逐步完善盲人阅览室,配备盲人听书设备。

加强古籍整理保护和传承利用。实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深入开展古籍普查,全面掌握我市古籍存藏情况。加强古籍分级分类保护,积极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加强古籍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应用。组织开展古籍知识讲座、展览、互动体验、数字化体验等推广活动,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和中华经典传习计划,加强古籍创意产品开发,让

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加强古籍保护、传承、利用人才培养。

(四)持续开展系列群众文化活动

广泛开展群众文艺创作活动。充分发挥文化馆在繁荣群众文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现代文化馆建设。支持群众文艺团体发展,引导群众自我表现、自我服务。积极培育庄户剧团和文艺骨干,扶持、鼓励庄户剧团等各类群众自办文化团体开展内容健康、形式活泼、富有时代感、便于参与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发挥基层文艺组织、文化单位在文化服务中的引领作用,建立群众文艺志愿者团队,积极动员文艺工作者投入群众文艺创作。围绕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围绕国庆节等重大节庆,开展主题文艺活动。推出“淄博城市文化菜单”,逐步提升优质文化活动信息的权威性和专业性。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制定完善的激励机制和创作成果展示平台,调动群众文艺团体创作热情,增加创作动力。

加强全民艺术普及教育。扎根时代生活,遵循美育特点,深入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将全民艺术普及作为公共文

化服务的重要品牌,推动区县设立全民艺术普及周、举办全民艺术节,增强社会影响力。坚持以群众基本文化艺术需求为导向,推进全民艺术知识普及、欣赏普及、技能普及和活动普及,把文化馆打造成为城乡居民的终身美育学校。市、区县两级文化馆和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将全民艺术普及作为免费开放的重要内容,持续实施文艺公益培训计划,健全签约机构准入、管理和需求征集评价机制,提升文艺培训精准度和品质,提升市民艺术素养。持续开展“艺术下基层”活动,培育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人,推动乡村艺术普及,结合我市乡村民情、民风、民俗,实施民间艺术普及活动,激发乡村文化活力。

培育具有影响力的群众性公共文化服务品牌。高质量完成“一年一村一场戏”“送戏下乡”“送戏进校园”“五个大家”等系列文化惠民活动。推进高雅艺术“六进”工程。提高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演出质量。开展“村晚”文化活动。在“齐舞·悦动”文化艺术季、“六艺秀淄博”等基础上,结合我市文化特色,打造更符合人民群众需求的地域文化品牌,积极争创“群星奖”。

专栏 6 群众文化活动品牌

1. 积极开展冬春文化惠民活动、“戏曲进乡村”、“戏曲进校园”、“村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2. 积极开展“五个大家”、“齐舞·悦动”艺术季、“淄博之声”乐队音乐节、“多彩活力齐艺淄博”系列群众文化活动。

(五)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服务资源配送等。遴选优秀文化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全国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大会。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开展法人治理结构改革。人员缺乏的县级特别是镇(街道)、村(社区)文化场馆,可通过政府委托运营整体场馆或部分项目的形式,引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建立常态化的群众文化需求征集机制,满足群众对公共服务的多样化要求。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式管理,通过评议、建议、表决等方式,建立畅通有效的民意表达渠道。引导城乡群众参与公共文化项目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和监督。

构建文化志愿服务体系。构建参与广泛、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灵活高效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完善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加强文化志愿服务统计,提高志愿

服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依托各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开展常态化、多样化的文化志愿服务。积极推进“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行动计划、“阳光工程”——中西部农村文化志愿服务行动计划、“圆梦工程”——农村未成年人文化志愿服务计划、“文化志愿走基层”等活动。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具有淄博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模式和服务方式,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文化志愿服务水平。推动专业型志愿服务站和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鼓励退休人员、专业文化艺术工作者、文化艺术爱好者、学生等群体参与志愿服务。

(六)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平台建设与维护。全面统筹各级资源,梳理文化资源数据,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建立标准化、跨领域、多维度共融共通的文化大数据平台,提供智能识物、个性化推荐、个人助理等特色文化服务。围绕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加强基础资源库、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库、公共图书馆基础资源库以及面

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的数字图书馆、智慧图书馆项目、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建设。提升完善淄博文旅云平台“百姓点单”线上服务功能,精准对接群众文化需求。

拓展公共文化数字平台应用场景。以互联网赋能公共文化服务,在教育、旅游、商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积极拓展线上公共文化服务应用场景,实现文化产品精准推送、多领域覆盖。鼓励景区、展览馆、文博场馆等发展线上服务,提供云演出、云展览、云培训、云讲座等服务形式,丰富沉浸式、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体验形式,加强微视频和艺术慕课等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为群众提供优质云端文化服务。

六、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一) 强化文物资源管理

推进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及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推进对现存及新发现的各类历史文物、革命文物、乡村文化遗产、工业遗产等遗址遗迹和民间文物的普查、认定、登记和入库工作。明确资源界限,厘清资源类型,夯实资源管理。做好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完善文物总账和文物资源资产财务账,加强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及有关账目的动态管理。

及时核定公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落实博物馆藏品法人负责制和离任审计制,进一步健全藏品库房、展厅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馆藏文物保存状况进行抽检。加强革命文物资源调查管理,加强馆藏革命文物、革命文献档案、英雄烈士事迹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与征集,做好馆藏革命文物的认定、定级、建账、建档。建设革命文物专题数据库,推动文化遗产和革命历史档案数字化,健全民间文化抢救保护档案和数字化保护平台。加大民间收藏文物登记备案力度。完善涉案文物移交制度。

(二) 加大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和保护力度

完善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及保护管理。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文物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完善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流程,建立土地收储、入库、出让考古前置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市“先考古、后出让”政策体系。土地在收储中、出让划拨前依法开展文物调查勘探。继续加大争取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政策和专项资金力度,落实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严

格执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为文物保护利用提供保障。加强文博保护管理研究机构建设,支持淄博市考古研究所、淄博市文物保护修复所做专做精。

严格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建立文物保护网格化智慧监管体系。健全文物长制工作机制,建立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文物保护员五级体系,建设网格化智慧监管平台,推进文物保护网格化智慧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完善文物保护员工作制度、考评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确保文物安全。加大文物保护巡查力度和违法处罚力度,重点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可移动文物流通等领域的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提高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水平,做到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专人负责、专人监管和专人巡查,全面保障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安全。

专栏 7 文物保护重点工程

齐文化文物保护工程:全面实施高青陈庄—唐口遗址、田齐王陵、临淄墓群、淄川博山古窑址、齐长城等一批重要遗址保护与环境整治工作,推进蒲家庄聊斋文化园等历史文化街区建设。

齐长城文化公园建设工程:重点规划建设淄川马鞍山、博山禹王山、沂源核桃崮等齐长城遗址展示项目。

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工程:利用原齐国历史博物馆展馆、院落及原“齐都大集”地块打造综合展示中心,提升姜太公祠、管仲纪念馆、古车博物馆、排水道口、殉马坑等场馆展陈。

文物修缮工程:颜文姜祠维修保护、淄博市博物馆馆藏文物修复、齐文化博物馆馆藏文物修复、黑铁山起义指挥部旧址修缮、千佛阁古建筑群(陈毅驻地旧址)修缮、马耀南故居修缮、焦裕禄故居修缮等。

(三)推进文物活化利用

创新融合推进文物活化利用,构建文创产品体系。建设数字博物馆、展览馆,依托 5G、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MR、动漫动画等高新技术和文物数字化展示方式,创新文物展示、诠释与体验模式,实现博物馆之间文物资源共享。推动建立智慧讲解系统、自助导览系统,开展交互体验等数字化服务,将文物更清晰、更立体地呈现在观众面前。提升

文创产品开发水平。以齐文化为核心,打造齐文化超级 IP。深入挖掘历史遗址遗迹、特色建筑、古村落等文化遗产资源,结合全市各大博物馆馆藏资源,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文创品牌。深入挖掘聊斋文化、陶琉文化等特色素材,借用现代设计手法,突出传统与创新融合,开发出富有淄博特色且具有生命力的文化创意产品,不断丰富文化创意产品体系。开放对外授权,加强与社会力量合作,助力

文物资源创造性转化。实施革命文物活化利用专项行动,强化革命文化展示水平,提升朱彦夫初心家园、焦裕禄纪念馆(干部学院)等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适度应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展陈方式与内容协调统一,增强互动性和体验性,讲好淄博革命文物故事。

(四)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完善优化博物馆体系。构建由骨干型国有博物馆、特色型行业博物馆、活力型非国有博物馆组成的博物馆体系。高标准建设高青黄河文化博物馆、傅山地质博物馆。实施馆藏珍贵濒危文物、脆弱性文物保护修缮计划。统筹推进古籍普查登记、保护修复、数字化建设、整理出版和宣传推广等工作。支持淄博市博物馆学会建设,健全全市博物馆集群综合协作平台。完善激励机制,探索博物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管理使用办法。加强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做好“乡村记忆”博物馆提质增效工作。

(五)全力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扎实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工作。以周村古商城、淄博矿务局和淄川柳泉蒲文化3处历史文化

街区保护为抓手,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建库、挂牌工作,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划定保护范围,完善相关保护管理规定。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存及其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社会生活的延续性,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保持街区活力。编制修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街区空间格局、传统风貌及其物质遗存的保护要求,全面落实各项保护措施。统筹协调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相关工作,积极推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进程。

七、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一)完善非遗保护体系

1. 加快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建设。对全市非遗资源进行全面普查、精确统计、建档立卡。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专业记录水平,广泛发动社会记录,对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系统记录。加强资源整合共享,推动构建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公共数字平台,推进非遗档案和数据资源的社会利用。

2. 加强非遗代表性项目认定和管理制度建设。建立非遗保护工作考评制度,开展项目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

评估。健全完善四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加强与代表性项目相关的文化空间保护。推动博山区争创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统筹推进整体性保护,在黄河、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淄博段)建设中,加强非遗保护传承。

3. 统筹研究力量加快非遗研究创新。建立非遗专家资源库,建设非遗研究基地。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研究和创新机制,加强研究成果在实践领域的转化、应用与推广。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中的非遗保护传承等相关专题研究。围绕非遗保护工作面临的重难点问题委托研究课题,推动非遗保护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加强非遗学术研究平台建设,支持非遗研究成果的出版与发表。

(二) 加强非遗传承与普及

1. 健全非遗传承人动态管理制度。完善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监督、检查、激励和退出机制,加大扶持力度,加强评估和动态管理。以中青年骨干为重点培养对象,加强传承人梯队建设。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到学校兼任任教师、建立工作室等,打造专兼结合的非遗传承师资队伍,培养非遗保护和传承的专业技术人才。

2. 搭建非遗全媒体宣传矩阵。发挥

新媒体的独特优势,培育一批“网红”非遗项目和传承人。支持在鲁中晨报等媒体设立淄博非遗专栏、专题。推动市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加强非遗传播力量,建设非遗传播队伍,形成一批品牌传播项目。鼓励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围绕非遗开展“线下+线上”培训、展览、学术交流、非遗体验等活动。鼓励支持有关机构策划推出体现非遗内容的宣传片、纪录片、公益广告等。

3. 将非遗融入国民教育体系。构建非遗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统筹推进各类非遗普及性读物的编写和出版工作。把非遗作为特色教学资源引入幼儿园、中小学。鼓励淄博职业学院等职业院校与非遗传承融合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完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建设一批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

(三) 推动非遗活化利用

1. 发挥非遗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作用。在博山区、周村区、沂源县等传统技艺类非遗资源丰富地区,设立非遗就业工坊,带动群众就业增收。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支持周村丝绸染织技艺等非遗项目在万象汇、东坊文创园等大型商业街区、园区建设传统非遗工作站,搭建创意设计、工艺提升和推广销售平台。

2. 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传统工艺品牌。丰富创作设计,提高工艺水平,完善产品功能,搭建传统工艺与现代艺术、现代技术、现代设计以及现实生活的桥梁,创作出与时代审美相符合的非遗产品,推进传统工艺产业化发展。鼓励非遗传

承人创作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作品。探索“互联网+传统工艺”发展模式,拓宽传统工艺产品的推介、展示、销售渠道,推动传统工艺类非遗在现代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积极争创世界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

专栏 8 非遗创新发展工程

非遗美食创新:推动扳倒井白酒传统酿造技艺、周村烧饼制作技艺、孙树强扒鸡酱蹄制作技艺、沂源煎饼手工制作技艺、知味斋非遗系列产品等传统技艺与我市老字号店铺合作,创新淄博非遗美食,借力品牌餐饮的影响力与创造力,赋予非遗美食新的活力。

非遗产业化发展:进一步提高淄博陶瓷烧制技艺、琉璃烧制技艺、红木雕刻技艺、周村烧饼制作技艺等非遗项目产业化水平。推动淄博花灯、烙画、强恕堂白酒酿造技艺、朱家老酱油制作技艺等非遗项目进一步产业化发展。

八、促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一)优化文化产品供给

积极推动工艺美术业特色化、个性化、品牌化发展,集中抓好平台建设、装备升级、设计创新,增强产业发展活力与竞争力。鼓励发展工艺美术教育培训,支持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等在条件适宜的村庄发展写生基地,延伸产业链条。大力支持创意设计业发展,培育一批创意设计企业。聚焦文创设计、纺织服装设计等重点领域,加快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打造“齐品·淄博”文创系列产品。以行业龙头企业为重点,提高纺织和服装设计能力。扶持动漫企业发展,依托临淄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创作平台,招引全国知名动漫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技

术研究院。提升动漫内容创作能力,围绕我市地域特色文化题材,创作一批原创动漫产品。拓宽动漫应用渠道,加强动漫品牌授权,促进动漫“全产业链”和“全年龄段”发展。做强“蹴鞠小子”IP 体验化设计,研发一批动漫衍生品。推动博山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提升企业工艺美术设计、文化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等服务出口能力,发挥文化传播推广作用。

(二)加强产业载体提升与建设

1. 改造提升一批产业园区(基地)。推动文化产业园(基地)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改进提升文化产业园(基地)基础设施及服务配套水平,清退低效僵尸企业,完善投融资、人才招

聘、法务、知识产权、信用评价等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园区吸引力和竞争力。充分发挥现有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产业园区由要素集聚向创新发展平台

转变,提升园区发展能级。遴选一批经济社会效益突出、市场前景良好、引领带动效应明显的文化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专栏 9 重点提升产业园区

张店区:唐库文化创意产业园、东坊文化创意产业园、齐新文化创意产业园、开元文化大世界。

淄川区:领尚琉璃文化创意园、1954 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山东泰溪文化创意园、淄川健康文化产业园。

周村区:周村古商城文化产业园、1960 丝绸文化创意园、方达电子商务园。

临淄区:临淄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猪八戒互联网+创新创业园。

桓台县:淄博省级广告产业园。

高青县:黄三角 VR 产业基地、国井酒文化博览园。

沂源县:淄博龙之媒文化创意园。

高新区:鸿翼创谷·世纪天鸿创业孵化平台、印象齐都文化产业园。

2. 改造建设一批产业园区(基地)。合理布局一批文化特色鲜明、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集聚度高、配套服务完善、带动性强的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通过鸿翼创谷·世纪天鸿创业孵化平台等产业孵化器,催生具有高文化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的新兴业态。利用新华制药老厂房、牵引电机老厂房、沂源国营机械厂旧址等工业旧厂房,通过功能性流转、创意化改造,规划建设一批艺术特色园区、创意设计园区、影视动漫园区、非遗产业园区、休闲娱乐园区、文化商业园区等。扶持一批集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文

化产业园区,带动区域文化产业集群连片发展。

(三)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支持骨干企业做优做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文化企业培育工程,对我市具有潜力的文化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培育思路,提升企业的产业链带动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引一批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集团落户我市,推动文化产业整体规模和综合竞争力走在全省前列。支持小微企业做专做精,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文化领域创业兴业环境,创

新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重点支持一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发展。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等方式,带动上下游小微企业发展。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推动传统文化业态高质量发展。

(四)激发文旅消费活力

加强文旅消费大数据分析运用,促进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持续推出消费惠民措施,通过文旅消费季、消费月、消费周等多种形式,促进文旅消费,完善常态化消费促进机制。发挥线上交流互动、品牌打造、精准营销等优势,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互促,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互动消费等新型消费,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改造提升现有文旅消费场所设施,推进文旅消费网点建设。提高文旅消费场所的便捷程度,引导演出、文化娱乐、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提升数字化预约能力。把文旅消费嵌入各类博物馆、影院、剧院、文化馆、图书馆、书店等文化休闲区域,建设汇集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剧场、文化娱乐场所、博物馆、美术馆等的文旅消费集聚区,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向文体商旅综合体转型。

(五)完善文旅投融资体系

创新文化旅游项目招商引资方式,安排财政金融互动资金,通过激励奖补、风险分担、融资贴息等多种方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合法途径进入重点文化旅游业;鼓励当地民营资本参与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引导文化和旅游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合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推广适应文化旅游业发展需要的个性化金融产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文化旅游企业的授信额度。支持担保机构、产权评估和交易机构、保险机构、证券和债券机构等拓展文旅业务,推动完善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确权、登记、托管、流转等服务体系,鼓励无形资产评估、流转和抵质押融资,拓宽文化企业信贷抵质押物范围和风险缓释渠道。

九、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一)深度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建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组织领导机制,实现由部门抓旅游向党政统筹抓旅游的转变,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促进、市场推动的旅游发展格局。加强规划引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争取旅游专题和专项规划,为全域旅游发展预留空间。

巩固提升淄川区、博山区省级全域旅游创建成果,积极争创国家全域旅游

示范区,支持高青县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

(二)完善现代旅游产品供给体系

1.支持精品旅游景区建设。紧扣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定位,大力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拓空间、强平台。重点推进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齐风胜

境”文旅综合体、聊斋文化旅游区、颜神古镇、马踏湖旅游度假区、周村古商城景区、朱彦夫初心家园、天鹅湖温泉国际慢城、华侨城旅游综合体、牛郎织女景区等10个投资强度大、市场前景好、带动力强的重点项目。

专栏 10 建设精品旅游景区工程

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加快周村古商城二期工程进度,积极推动周村古商城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打造世界知名旅游景区。

推动国家3A级、4A级旅游景区提档升级:支持条件较好的国家3A级景区争创国家4A级景区,推动现有国家4A级景区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2.丰富旅游业态体系

推动传统业态升级。推动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转型发展,以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齐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和提升,围绕齐文化IP打造实景演艺活动,提升文化休闲体验功能。加大工业遗产活化利用力度,促进工业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培育工业旅游龙头景区,完善集科普、购物、体验于一体的旅游功能,积极争创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促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生态旅游融合发展,完善红色旅游产品体系,打造鲁中红色旅游的重要支点和品牌。整合温泉、森林、湿地等康养资源,推动康养项目周边度假酒店、康养社区等配套设施建设,打造

特色鲜明的康养旅居产品,争创一批国家和省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创新乡村旅游产品和开发模式,发展景村互动型乡村旅游,打造乡村旅游样板和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助推乡村振兴。优化研学内容和课程,丰富研学业态和产品体系,推动研学旅游向品质化、规模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打造一批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

培育新业态。培育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加快推进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繁荣夜游时尚购物消费,鼓励开发夜游曲艺演出、文艺演出、景区演艺等夜间旅游项目,打造夜间消费高地。加快推动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培育一

批运动休闲特色明显、引领带动作用强的体育旅游项目,为时尚活力淄博建设赋能。全面提升自驾旅游交通配套设施和服务品质,联动交通部门推进道路设施完善,建设网红自驾旅游公路,引导市场建设自驾车、房车露营地。

专栏 11 丰富旅游业态

齐文化旅游项目: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稷下学宫、蹴鞠动漫城、齐文化创意产业园、“齐风胜境”文旅综合体项目等。

红色旅游重点项目:焦裕禄纪念馆(干部学院)、朱彦夫初心家园、原山艰苦创业教育基地、618战备电台旧址、淄博煤矿博物馆、马鞍山红色教育基地、红军师史馆、黑铁山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北海银行地下印钞厂等。

国家和省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文昌湖、中郝峪、御泉汤等温泉度假村、天鹅湖国际温泉慢城、马踏湖生态旅游度假区、鲁山神农药谷、岜山中医药健康旅游景区、三水源生态旅游度假区、牛记庵养生度假村等。

乡村旅游民宿集聚区载体:淄川区太河镇、洪山镇、昆仑镇等,博山区池上镇、山头镇等,高青县常家镇蓑衣樊片区等,沂源县燕崖镇、鲁村镇、东里镇等。

3. 构建主题旅游线路产品体系。紧抓发展机遇,发挥鲁中区位优势,以交通格局、特色资源及专项市场需求为基础,深入挖掘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内涵,将文旅景区进行有机串联,兼顾美景、美食与美宿,突出线路主题性,构建富有主题驱动力、品牌影响力的旅游线路,携手在线旅游运营商推出淄博旅游攻略,提高淄博精品主题旅游线路在全国的知名度、增强吸引力。

专栏 12 旅游线路产品

四季旅游线路产品:根据不同季节旅游侧重点,设计推出四季旅游线路产品。春季,赏花采摘游、齐文化访古游、美食体验游、康养运动游、红色体验游等产品;夏季,山水避暑游、休闲娱乐游、齐文物探秘游、齐都研学游、齐都康养游等产品;秋季,齐都山色游、齐都秋收游、齐都考古游、齐都工业游、齐都工艺游等产品;冬季,齐都康养游、齐都美食游、齐都名人游、齐都研学游等产品。

细分市场线路产品:细分市场划分为山东市场、京津冀市场、长三角市场、成渝城市群、关中城市群,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特点打造不同旅游线路产品。

主题旅游线路产品:齐都访古探秘游、工业科普体验游、陶风琉韵嗨购游、温泉湿地康养游、山岳休闲运动游、红色记忆研学游、乡村田园度假游。

4.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市旅游资源分布情况,构建“快旅慢游”构建“快旅慢游”交通网络。依据我 全域旅游交通网络,打通旅游景区通行

“最后一公里”。到 2025 年,全市 3A 及以上景区实现三级公路通达。加强城乡公交对乡村旅游点的串联,规划开通旅游公交线路,拓展“一元公交游景点”覆盖面。挖掘市域铁路沿线旅游元素,打造胶济、辛泰等铁路旅游专线。支持“交通+旅游”新业态发展,以“美丽公路+”为主题,带动公路沿线田园休闲、农业采摘、滨水休闲、生态文化休闲、康养保健、研学观光等业态的发展。

高标准建设旅游集散服务体系。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标准,完善提升淄博旅游集散中心、淄博交运旅游集散中心和淄川旅游集散中心,增加休闲娱乐设施,升级休憩餐饮环境,提高服务咨询水平。依托博山火车站、桓台火车站、周村汽车站、高青汽车站、沂源汽车站、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设 6 处二级旅游集散中心。各景区景点游客服务中心提供特色化的交通集散、线路推介、导游服务、票务预订、投诉建议、救援扶助、信息咨询等服务。

健全国际化旅游标识系统。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标准,围绕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定位,构建中英日韩文对照的旅游标识,统筹建设全市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实施“导航计划”,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重要风景

公路等设置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在绿道系统上设置旅游引导标识牌。在交通枢纽区域、游客集散中心等重要交通节点入口设置旅游引导标识牌,实现全覆盖。

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满足全市旅游发展的需求及景区发展配套需求,提升景区旅游厕所建设,国家 3A 级及以上景区 A 级旅游厕所数量不少于厕所总数的 30%。结合市政厕所建设,增加公共休闲广场、夜间消费区等区域厕所数量,在城区公共厕所增加旅游元素。在道路规划中对接交通驿站,根据发展需要设置相应数量的厕所。

5.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培育旅游企业质量文化、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促进旅游企业服务创新、增强旅游服务质量保障、加强旅游从业人员服务培训,强化优质旅游服务品牌意识。

景区:推进景区旅游服务标准化、品牌化、便利化,形成温馨、贴心、舒适的旅游环境。落实“错峰、预约、限量”要求,实现 4A 级旅游景区门票网上预约全覆盖,及时发布客流预警信息,引导游客合理安排出行。

住宿:加快五星级酒店招引建设,持续推进旅游星级饭店、绿色旅游饭店、文化主题饭店、精品旅游饭店、星级旅游民

宿的评定、复核、推荐和管理工 作,开展最美旅游酒店、最美乡村 民宿评选。开展从业人员业务培 训,为游客提供更好服务。

餐饮:深入挖掘饮食文化内涵,鼓励知名餐饮企业联合旅游企业共同做大做强,擦亮博山菜金字招牌。推进市县主城区、交通沿线、游客集中地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引导大中型餐饮业主建设透明厨房和智慧厨房。规范提升农家乐经营水平,开展地方特色餐饮提升和旅游景区、农家乐及周边餐饮食品安全与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加强食品安全卫生。

旅行社: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规范旅行社经营业务,提升旅行社安全防范能力,提升旅游客运安全管理水平。提高旅行社服务质量,加大对旅行社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的采集力度,努力营造诚信守法的旅游市场环境。提升我市旅行社地接服务能力,实施地接导游专业素养研培计划和金牌导游培训项目,提升地接导游服务水平,推动旅行社向“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

(三)深化文旅融合发展

1. 文化和旅游融合新业态。实施文旅融合发展攀升计划。深化“非遗+旅游”,全面打响“淄博非遗旅游”新名片,

推动非遗在主要 A 级景区全覆盖。开展非遗主题旅游线路的设计、体验和推广,推出一批非遗体验基地和非遗特色酒店(民宿)。推出“文物+旅游”专项行动,推进文保单位与旅游结合,让不可移动文物“活”起来。鼓励“文创+旅游”的深度融合发展,推进培育文旅商品企业,积极打造“齐品”特色文创品牌。深化“演艺+旅游”,鼓励演艺企业、剧团、剧场等加强与旅游的合作,打造有特色的演艺剧目。

2. 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融合。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与旅游融合发展。扩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范围,让游客方便快捷地享受公共文化服务,实现主客共享。推动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剧院、非遗展示场所等成为旅游目的地,打造文化和旅游融合型服务空间,逐步提升公共文化场馆吸引力。推动有条件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旅游服务中心融合建设。

3. 鼓励公共文化服务和活动进景区。大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进景区活动,坚持“以需定供”,在有条件的景区设置文化馆分馆、图书馆分馆,将城市书房、乡村记忆馆、非遗展馆等植入景区,增强景区文化吸引力。推动特色群众文化活动融入旅游服务,鼓励和支持民俗

节庆活动丰富城乡旅游。

专栏 13 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融合工程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工程:根据省开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工作的要求,以构建适应群众需求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探索公共文化机构与旅游服务中心深度合作的路径和方法,重点抓好市文化馆、市图书馆等国家级、省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的融合试点工作。

拓展公共文化场馆旅游服务功能工程:根据各区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分层次推进拓展公共文化场馆旅游服务功能,按照“设施通用、功能拓展、动静分开”原则,合理划分服务区域、调配服务设施和完善服务功能,突出宣传本土文化和特色旅游资源,以旅游集散、交通换乘、驻足休憩、产品展示、特色推介、信息咨询、游程安排和投诉管理为主要内容,为本地市民和外来游客提供服务。

(四)壮大旅游市场主体

实施市场主体壮大工程。加快市级及各区县文旅集团发展,突出特色,错位布局。加快文旅平台公司增资扩容,增强资本运作能力,积极参与文旅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不断壮大企业规模和实力。推动全市 4A 级重点国有景区进行“三权分置”,形成所有权归国家、行政管理权归管委会或地方政府、经营权归企业的管理运营模式。培育民营市场主体,实施文旅企业梯次培育工程。鼓励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合作等方式,扩展产业链,促进产业整合与集群发展。支持小微文旅企业找准市场定位,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持续推动文旅企业“小升规”“个转企”。加快推进小微文旅企业服务体系建,打造小微文旅企业创新创业公共平台,完善小微旅游企业扶持政策。按照“快招引、快促建”思路,引进

一批带动作用 and 竞争优势强的旅游头部企业,集中发力、提势聚能,谋划建设具有支撑性的功能平台,形成项目梯度推进、滚动签约、批次履约的强劲态势,不断提升优化景区运营管理水平,发展一批具有成长性、引领性、标志性的文旅项目。

(五)强化智慧旅游建设

1. 深化“互联网+旅游”。重点开展旅游创新科技应用、旅游景区智慧化、旅游营销网络化等创新应用工程,推动 5G、物联网、区块链、云技术、大数据、AI/VR/AR/MR、卫星导航为代表的科技创新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应用。支持培育一批科技文化融合领军企业,支持企业争创山东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争创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联合高校、研究机构申报国

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

2. 完善数字化服务体系。依托全市大数据中心,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整合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资源和信息资源,建设文旅主题库、文化旅游产业监管与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智能入园、景区速览、线路推荐、手机导游、全景导览、VR 体验等服务功能,为游客提供智能化、便捷化服务。完成与省级智慧文旅平台“好客山东云游齐鲁”、“爱山东”APP、市资源共享平台的对接。积极有序推进淄博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应用推广工作,发挥数据价值,实现智能化一站式服务。

(六)加强旅游营销与对外交流

健全文旅 IP 品牌体系。坚持品牌引领,坚持 IP 化思维,大力推广“齐文化”IP,围绕我市地域特色文化资源,通过整体包装、政企联动、捆绑营销等形式,打造主题文旅品牌 IP 体系。开展精准旅游营销,聚焦国内市场,深耕省内基础市场,拓展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市场,挖掘成渝城市群、关中城市群等潜力市场,不断拓展国内旅游市场,做大市场总量。高效开发国际市场,精准对接东亚、中亚、东南亚等旅游市场,利用第三方企业或媒体在国外知名视频网站推广淄博旅游,申办国际旅游推介会,提升淄

博文旅境外宣传热度。拓宽营销推广渠道,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全面构筑旅游营销矩阵。推进直播电商与优势文化产业有机融合发展,打造一批直播经济基地、产业直播经济集群。推动文化旅游区域合作,积极融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进一步发挥济淄一体化文旅先行合作机制作用,与济南市在文化旅游方面全面开展同城化合作。开发跨区域文旅资源,推进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黄河生态旅游一体化开发工程等建设,打造齐鲁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参与“外媒山东行”“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山东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大型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国际友好城市的合作交流,发挥博山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作用,辐射和带动更多文旅企业走出去。

十、全面提升文旅监管与服务水平

(一)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1. 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及监督考核。按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部署要求,完善权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健全完善联合办案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区域执法协作。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科技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推进市、区县两级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优化人员配置。

抓好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办案能力。完善执法监督考核机制,加大考核力度,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落实旅游执法联动机制,严厉打击旅行社市场的违法违规行爲,提高旅游执法针对性。组织开展网上旅游产品摸底巡查,查处违规网上行为。加大文化和旅游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宣传教育。

3. 提高监管智慧化水平。加快建设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互联网+监管”平台。运用技术手段,延伸管理手臂,提高监管效能,推动线下治理与线上治理、动态监管和即时监督相结合,实现多方位、立体化、精准化、智能化、可视化监管服务格局。构建多部门协同的精准化风险预警新机制。利用大数据系统,分析、研判网上舆情信息,为执法监督提供信息来源。用足用好全国文化监管平台、全国旅游监管平台,努力营造放心、安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二) 推动信用文旅建设

1. 建立完善信用信息记录。依托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等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旅游、娱乐、演出、艺术品、网络文化等领域文化和旅游企业主体、

从业人员以及文化旅游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持续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共享、评价工作,加强文旅市场信用动态监管。

2. 加快推进行业信用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深入落实文化和旅游信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方案、文化旅游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开展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强化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工作机制。

3. 打造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业信用信息整合,完善行业信用信息数据资源,搭建淄博市文化和旅游信用信息平台,对外公示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中的动态信息和企业、从业人员的基本信用信息,方便公众、游客在线浏览、查询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红黑榜等信息,并将征信情况与星级饭店、A级景区评定和复核挂钩。

(三)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1. 排查治理隐患。加大公共文化活动场馆、文化经营单位、文物保护单位、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领

域安全检查力度。加强对大型游乐设施、游客运载工具、公共娱乐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加大对旅行社在产品安全风险评估、出游风险提醒提示、安全培训教育、安全预案编制、安全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检查整治。强化对景区在核定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流量控制方案等方面的检查力度。

2. 完善防控机制。扎实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覆盖。积极推动景区投保企业责任险。围绕假日、汛期、旅游高峰期等重点时段,以及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高风险旅游项目等重点区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指导文旅企业有效防范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文旅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强化流量管理,实行景区门票预约制度,推行游客分时段间隔入园、错峰旅游。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加强景区游客流入数量和来源地监测,完善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和人群紧急疏散预案,合理设置场所进出通道,科学设置隔离区,并与卫生防疫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形成全过程、可溯源的闭环管理体系。

3. 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旅游安全学习培训活动,分层次、分专业组织各类企业管理人员、一线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全系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十一、提高新闻出版管理水平

(一) 加强监管,确保正确舆论导向

坚守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对报刊等出版物进行内容审读,强化依法依规办报办刊、编印内资意识。各出版单位开展编校质量整治行动,立查立改,全力做好意识形态风险防控工作。各新闻单位及新闻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提高新闻采编人员素质,确保正确舆论导向,强化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

(二) 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

严厉打击假新闻、假记者和新闻敲诈、有偿新闻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新闻采编与新闻传播秩序。加强对印刷发行行业的研判分析和指导管理,强化对违规企业的监督管理,落实对监管风险点的预警处理,全面掌握全市印刷发行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进一步增强经营单位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促进全市印刷发行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

展。

(三)加强版权宣传与保护

1. 规范版权登记工作。认真落实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版权登记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以作品登记工作为抓手,提升版权作品登记质量和水平。对接群众需求,提供政策咨询、法律讲解等版权服务,提升版权保护的社会影响力。

2. 提升公众版权意识。开展版权宣传系列活动,印制宣传册,在公共文化场所发放;加强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体系、产权形势宣传,组织开展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宣传活动以及版权保护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版权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充分利用抖音、快手、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推出版权公益系列宣传片,通过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的方式,积极营造“保护版权、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

3. 加强版权监管。提高版权保护能力,严厉打击非法出版物和出版物侵权盗版活动。加强对出版物市场的监管,组织开展出版物市场专项检查行动,查处各类违规出版物。

4. 推动使用正版软件。创新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使用正版软件。

全面推进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程,加大民营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推进力度,不断提升全市软件正版化工作水平。

十二、创新广播影视管理

(一)扎实做好广播影视安全播出

筑牢广播影视安全屏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安全播出责任制,聚焦阵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突出重点,提高管理水平。做好元旦、春节、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保护广播电视卫星接收站免受5G基站干扰应急联络协调机制,全力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持续开展非法广电设施治理,建立行业领域常态化治理机制,确保全市视听环境良好发展。做好脱贫户电视“户户通”帮扶,实现由“户户通”向“人人通”、由“看电视”向“用电视”转变。

(二)推动融媒体中心管理和发展

全力做优融媒体主平台和主账号。加快推进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融媒体中心完成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支持各区县打造融媒体中心主平台和主品牌产品,推进优质资源向互联网和移动端倾斜。支持融媒体中心发挥整体优势和视听特长,将移动客户端打造成技术先进、特色突出、用户众多、自主可控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三)推动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全面启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资源,建设与各级应急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完善传输覆盖网络,建设信号传输通道,改造有线电视覆盖网,完善无线广播覆盖网,完善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加强户外终端、室内终端建设,实现应急广播更大范围的覆盖,努力打造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贯通的应急广播体系。不断完善应急广播运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风险预警、应急救灾、政策宣传、社会动员等方面的作用。

(四)推动“智慧广电”发展

构建智慧广电内容生产体系。鼓励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重塑策采编发流程,实现节目内容敏捷生产和创新业务弹性部署,全面提升全媒体制播能力,丰富高新视频节目内容供给。加快网络升级改造和智慧化建设,推进广电5G建设,挖掘广电5G应用场景,探索广电5G业务模式,提升广电网络运营、运维、监管和调度的智慧化能力和水平。优化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网络效能,推进地面无线数字电视高清化,开展地面无线超高清电视实验,推动无线发射台站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探索新技术条件下地面

无线广播电视数字化、智慧化发展模式。

(五)推进农村公益电影及城市影院管理

1. 深入推进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提质增效。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每年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坚持“群众点单”原则,根据群众需求匹配放映资源,择优放映充满正能量、弘扬主旋律的影片。推动流动放映向固定放映、室外放映向室内放映转变。建立映前公示制度、开展“电影有约”活动、更新放映设备、提升放映员队伍素质等,确保农村居民享有均等的观影机会。实施“线上监管+线下抽查”制度,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暗访测评,升级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监管平台,严格落实奖惩制度,杜绝不规范放映、假放映和冒领补贴现象,全面提高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社会效益。

2. 加强对城市影院经营的规范管理。制定淄博市城市影院考评和监管体系,从许可规范、票务管理、放映质量、安全服务、疫情防控、配合管理等方面对城市影院进行全面考核。举办全市城市影院从业人员礼仪服务培训班,开展“惠民观影体验活动”,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加强对城市影院的日常监管。

十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 加快培养文化管理服务人才

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职业教育体系,加强基层文化工作骨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大力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培养工程,实行“人才+项目+基地”的培养模式,逐步建设专业带头人、优秀中青年业务骨干、青年业务尖子梯次结构合理的专业人才队伍。加大对文物和博物馆领域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引进力度,培养考古发掘、考古勘探、文物修复、古建筑修缮、展陈策划设计、数字化建设、文物鉴定等紧缺人才,全面提高文博工作者专业水平。加大艺术人才梯队建设,积极引进拔尖人才和紧缺人才,建立一支德才兼备、锐意创新的艺术人才队伍。

(二) 加快引进和培养优秀旅游产业人才

对标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定位,研究出台旅游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建立投资驱动的“人才+项目+资本”招引机制,全方位引进旅游高端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依托省内高等院校和专业力量,大力培养旅游专业人才,打造兼具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旅游人才队伍。支持我市旅游职业教育发展,加强职业教育、岗位培训与继续教育,不断提升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及服务质量。出台旅游人才奖励政策,对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导游员”等荣誉的人才给予表扬。规范行业运作,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引导,营造良好的从业氛围。

十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全市全域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研究解决文化和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制度设计,确保规划执行到位。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协同推进,形成推动规划落地落实的合力。各区县要将文化和旅游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品牌宣传、市场营销推广、产业发展规划、文旅发展政策、高星级酒店布局、一园一策大项目、民宿产业、国际交流合作、国际论坛会议九大统筹,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加强与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工作联动,实现资源共建共享。

(二)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文化和旅游管理体制机制,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打破行政壁垒、区域壁垒,加强常态化分工协作,推进区域规划对接、交通互联互通、产业互补发展,实现各方合作共赢。围绕全域旅游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加快形成全市统一的文化和旅游大市场。健全文化和旅游黑名单制度,充

分发挥信用管理在文化旅游监管中的作用。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制,鼓励和支持各区县在提供免费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根据需求适当增加个性化、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推动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中心社会化运营。加快建立公共文化机构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绩效考评制度。建立统筹文化和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机制,构建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体。探索推出博物馆开展旅游活动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文化产业安全监管机制,守好意识形态、文化安全和社会稳定底线,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落实政策支持体系。依据文旅法律法规等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政策规定,研究制定我市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促进旅游咨询服务机构、文旅企业、文化产业园区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四)落实土地供给。科学布局生

产、生活、生态空间,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对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用地作出合理安排。允许在非生态核心区适当建设旅游配套设施。保障新增土地供给,鼓励盘活存量用地,优先保障省、市重大文化旅游业项目土地供应。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供应文旅项目建设用地。鼓励企业依法利用空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老旧建筑、荒山、荒坡、荒滩等存量资源开发文化旅游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建设的生产性文化产业项目,参照执行工业用地政策。

(五)强化督导考核。制定文化和旅游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程实施跟踪监督、定期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及时通报项目进度情况。采用定期与不定期、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淄博市“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淄博市“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儿童优先发展,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完善儿童政策体系,提升儿童公共服务,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拓展儿童成长

空间,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全面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致力儿童发展,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

(二)任务目标。围绕“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着力实施13大行动,落实42项任务,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串点成面,到2025年,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成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导向。展望到2035年,建成全国儿童友好典范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儿童友好社会政策

1. 实施儿童友好政策设计行动

(1)加强儿童友好规划设计。推动将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纳入市、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在城市发展重大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儿童需要。(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2)城市建设体现儿童视角。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及老旧社区改造等,探索建立社区、

学校、医院、公园等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3)开展儿童友好主题研讨。邀请国内外儿童研究专家,交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2. 实施儿童参与实践行动

(4)成立市、区县、镇(街道)、社区(学校)四级儿童议事会,广泛开展“儿童友好·童享淄博”实践活动,提升儿童参与城市发展治理能。到2025年,四级儿童议事会体系基本形成,并积极发挥作用。(牵头部门:市妇联)

(5)开展主题实践活动,面向儿童开展儿童友好城市LOGO、歌词、绘画等征集活动,提升儿童参与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二)提升儿童友好公共服务

3. 实施“幼有善育”促进行动

(6)加快推进托幼服务提质扩容,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托育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设施。到2025年,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7)加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园,持续扩增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到2025年,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9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以上,省级一类以上幼儿园达到60%以上。(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4. 实施“学有优教”促进行动

(8)打造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实施“强镇筑基”行动,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建设“乡村温馨校园”。到2025年,完成新建改扩建中小学53所。(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9)全面落实中小学“双减”政策,完善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持续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10)实施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工程、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强校扩优行动,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老师比例达到95.8%。(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5. 实施儿童健康促进行动

(11)健全完善儿童医学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提升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到2025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0.85名、床位

增至2.2张。(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12)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建设儿童眼健康监测系统,开展儿童视力年度监测,力争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13)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实施减糖专项行动,推动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实现适龄儿童全覆盖。到2025年,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以内。(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14)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中小学普遍建设心理辅导室,配齐配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实现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15)提升儿童体质健康水平,打造“起源地”校园足球品牌,实施游泳普及行动,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合格率分别达到55%、95%以上。(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6. 实施儿童文体服务促进行动

(16)加强儿童文体服务普惠供给,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组织开展面向儿童的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体

育赛事等免费或低收费活动。鼓励盈利性电影院、剧场等开展儿童免费开放日活动。高质量推进乡村“复兴少年宫”试点建设。(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17)推进儿童文艺作品创作,定期开展儿童文化艺术赛事、儿童文化艺术展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在电视、广播等媒体开辟专栏,并保持一定播出时间。(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广播电视台)

(三)加强儿童友好权利保障

7. 实施儿童社会福利提升行动

(18)推进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逐步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加强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19)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镇(街道)配备1名儿童督导员,村(社区)配备1名儿童主任。(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20)培育儿童友好社会组织,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团市委、市妇联)

(21)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

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发挥慈善救助力量,合力降低生活困难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牵头部门: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8. 实施困境儿童保障行动

(22)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建立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推动建立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组织实施“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2023年实现应建尽建。(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团市委)

(23)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手术救助专项行动。到2024年,适应症脑瘫儿童全部救助到位。(牵头部门:市残联)

(四)拓展儿童友好成长空间

9. 实施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行动

(24)推进儿童友好街区建设,突出基础设施、场所空间、公共服务、慢行交通、自然环境等重点,鼓励儿童参与,因地制宜打造儿童友好街区。到2025年,推动各区县至少建设3—5处儿童友好街区。(牵头部门: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25)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提供适龄儿童步行路径和探索空间,打造15分钟儿童社区生活圈,常态化提供亲子教育、文体娱乐等服务项目。到2025

年,全市社区普遍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牵头部门: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26)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优化学校内外部环境、建筑、设施以及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标志设置,开通定制公交助学专线,推进建设安全、绿色、趣味、益智、舒适的儿童友好学校。到2025年,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

(27)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建立儿童就医便捷通道,对医疗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提升儿童住院病房和医院室内外儿童候诊活动空间环境质量。到2025年,全市提供儿童诊疗服务的医院普遍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28)推进儿童友好出行,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慢行交通体系,提供符合儿童需求的道路设施和植物配置。对儿童聚集场所周边交通设施、标志标线、人行横道、隔离设施、公交场站等进行适儿化改造,保障儿童出行安全。到2025年,各区县至少建设3条儿童友好出行道路。(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

10. 实施儿童友好空间拓展行动

(29)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景观,结合公园城市建设,对公园、广场、绿地等进行提质改造,提供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区域。到2025年,各区县建设不少于2个儿童友好主题公园(口袋公园)。(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0)拓展儿童文体参与空间,在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剧场等场所打造儿童友好活动空间。到2023年,新建、改建100片多功能运动场地;到2025年,全市至少建设10个儿童友好新型公共阅读空间。(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科协)

(五)优化儿童友好发展环境

11. 实施文明家庭建设行动

(31)推进家庭文明建设,选树一批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特色家庭,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牵头部门:市妇联、市委宣传部)

(32)推进儿童友好家庭建设,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深化“淄博市家庭教育大讲堂”巡讲活动,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

教育指导活动。(牵头部门:市妇联、市教育局)

12. 实施社会环境优化行动

(33)持续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实践活动,引导儿童养成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教育局)

(34)鼓励儿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在社区、景点、场馆等设立志愿服务岗位,引导和帮助儿童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35)培养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常态化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儿童自觉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36)建设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推动企事业单位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关注儿童成长。鼓励企业研发儿童友好产品,孵化儿童友好IP。(牵头部门: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37)开展儿童友好立体化宣传,建设儿童友好电台、电视台和报社,加强城市与儿童的互动,及时传播儿童声音。(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淄博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13. 实施儿童安全保护提升行动

(38)持续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在全市小学(校区)周边开展食品安全、交通秩序、文化环境、社会治安等优化提升专项整治,加强儿童用品安全监管,筑牢儿童安全发展屏障。(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

(39)加强儿童防灾、减灾安全教育,提升儿童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隐患的意识及逃生避险技能。(牵头部门:市应急局)

(40)净化儿童网络环境,及时发现和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加强网络沉迷防治。(牵头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41)加强儿童司法保护,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42)加强对未成年人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多部门推动、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要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分解,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序、高质量开展。

(二)加强要素保障。统筹安排财政预算,加大对儿童事业投入,综合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强化公益普惠类儿童服务项目规划用地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为促进儿童优先发展提供保障。

(三)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定期督查机制,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面对面访谈、“四不两直”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短板,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健全儿童友好统计制度,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标纳入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监测分析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进度和实施情况,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精准施策。

(四)加强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做法,提炼工作亮点和特色,形成优秀工作案例。定期组织召开学习交流会、现场会,宣传推广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创新做法,丰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内涵。